

2528 9133
2861 1494
G4/49C(2002) V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五月三十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我們對信中所提出的事宜有以下回應：

草案第 5 條－擬議的第 10A 條(公布積金局的檢討結果)

我們預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將採取開放而具透明度的方式，並將諮詢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屬於法定團體，其職能是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的實施，向積金局提供建議)，然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結果。對於有關入息水平的變動，將以條例草案的形式提出(或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公告提出)，並須經立法會批准。就以目前的建議為例，積金局會諮詢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和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公布有關建議。積金局也會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在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時發出新聞稿，列出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變動。為免規限過多，我們認為無需在法例內訂明公布安排。

草案第 9 條－擬議的第 34B 條(就註冊計劃重組作出相應修訂)

我們同意應相應修訂條例附表 6 第 10 及 11 項，並會就此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草案第 11 條 — 擬議的第 43B 條(每日罰款)

- (a) 我們的用意是在定罪日期後施加每日罰款。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被裁定沒有安排僱員參加計劃的僱主盡快遵行有關規定，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增訂每日罰款，以防經定罪的僱主持續犯罪。其他法例也有類似條文，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4(7) 條，該條所提述的“每日罰款”在第 2 條界定為就在定罪後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所處的罰款。
- (b) 我們所得的意見是，擬議的第 43B(4)條中採用的“可”字，與《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第 22 條中採用的“須”字，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我們認為無須提述“以較遲者為準”一句，因為由積金局發現有關罪行起計的六個月期間，與由犯罪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比較，前者必然較遲完結。

條例草案附表第 16 條(累算權益的轉移)

- (a) 我們同意有需要訂定時限，規定新僱主在特准限期內選擇將權益轉移。我們會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該時限。
- (b) 英文本中“the last-mentioned scheme”一詞，無疑是指僱員累算權益將轉移至的註冊計劃，因此無須作出修訂。至於中文本，我們會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更確切反映英文本的意思。

條例草案附表第 20 條(計劃資金的投資)

- (a) 同意。為確保前後一致，我們會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 6(b)(i)、(ii)或(iii)條”之前加入“本附表”一詞。
- (b) 條例附表 6 載列可作為上訴標的的積金局決定。可上訴的決定關乎影響註冊計劃的整體管理和運作的重要事宜，包括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向申請核准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人施加條件、暫時撤銷及撤銷註冊計劃／

核准受託人等事宜。與投資有關的條文不會影響強積金計劃的主要運作，因此不可上訴。就擬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2(5)條及第 11(3B)條而言，條例草案已訂明 30 日的預先通知及核准受託人作出書面陳述的機會。這項安排與透過《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加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6(2)條的條文一致，而服務提供者也已接納這項安排。

條例草案附表第 21 條(保管協議的內容)

- (a) 目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 3 第 5(a) 及 (b) 條對保管人及次保管人訂下不同的彌償規定。我們建議刪除不一致之處，修訂附表 3 第 5(b) 條，使次保管人只須就計劃的“直接損失”作出彌償。
- (b) 我們同意修訂第 5(b) 條，以提述“任何直接損失”，使第 5(b) 條與第 5(a) 條一致，並會為此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中文本

草案第 4 及 7 條－擬議的第 7A(10)及 12A(6B)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作出供款)

這兩項條文的有關字眼依循第 7(A)(10)條(a)及(c)段有關“供款期”的定義中所採用的字眼。此外，“該等期間”在中文本文意中並非指“某些期間內每一段時間”。在英文本中，對期間的描述緊接“each period(每一段該等期間)”之後，中文本則次序相反。我們首先描述有關期間，然後再提到每一段該類期間。因此，條文內“等”一字並非指多於一段期間，只是指前一部分所描述的該類期間。中英文本並無歧義。現夾附《語文大詞典》對“等”字的解釋的摘錄，有關部分已劃線，以便參考。

草案第 6 條－擬議的第 12(2A)條(供款作為累算權益而歸屬計劃成員)

中英文本的含義並無差歧。第(a)(ii)、(b)(ii)和(c)(ii)段中的“如此產生的”無疑是指第(a)(i)、(b)(i)和(c)(i)段中的“作存款存放所產生的”。

草案第 10 條－擬議的第 136 條(管理局須給予通知)

其字眼依循現行條文者。

草案第 16 條－擬議的第 150A 條(累算權益的轉移)

我們會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中文本與英文本一致。

草案第 17 條－擬議的第 164 條(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我們會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在該成員失業的情況下一”。

草案第 26 條－擬議的第 4 條

我們會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中文本與英文本一致。

如有疑問，請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財經事務局局長

(蘇貝茜 代行)

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

